

何西阿書(二)被休的婦人

【閱讀經文】何西阿書 2:1-13

何西阿離婚了，給哥蔑休書，他們的婚約破裂，不再是夫妻。但律法規範了休妻的條例(申 24:1-4)，耶穌解釋休妻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犯淫亂(太 19:3-9; 5:31-32; 可 10:12)。神雖不喜悅休妻的事(瑪 2:16)，但以色列人因為犯了屬靈的淫亂，神不得不給他們休書(賽 50:1; 耶 3:8)。根據律法，何西阿因為哥蔑犯淫亂，必須把她休了(太 1:18-19)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這約建立在愛的基礎上，好比夫妻的婚約，本應該堅貞不渝，以色列人因為祭拜別神〔巴力〕，他們與神所立的約就破裂了。何西阿明媒正娶哥蔑，而今公開休妻，在法庭宣告，也在家庭宣告。他告訴兒女要與他們的母親大大爭辯，「爭辯」是法庭用語，對立雙方要彼此爭辯。何西阿要兒女站在他這一邊，不要站在淫亂母親的那一邊。何西阿對哥蔑的控訴，就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控訴；何西阿對他兒女說的話，就是神對祂後世子民說的話。休妻是家門不幸，對當事人是句句血淚，對旁觀者是字字警惕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人為什麼要結婚？戀愛與婚姻有何不同？離婚有何不妥？
2. 你渴望什麼樣的婚姻？結過婚的人，是否還記得婚禮上的誓詞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何西阿與哥蔑不再是丈夫與妻子，代表什麼？在什麼情況下，婚約會破裂？
2. 女人若被丈夫休了，將會如何？哥蔑被休之後，有何覺悟？後悔還來得及嗎？
3. 以色列人犯了屬靈的淫亂，他們追求那位「所愛的」是誰？結果如何？

【結論】

律法規定若妻子不忠於丈夫，行了淫亂，就要給她休書打發她離開夫家。所以，被休的婦人就是淫婦，是件很羞恥的事，如撒馬利亞的婦人(約 4:5-19)，羞於見人。十誡中的第六誡說到：不可姦淫(出 20:14)，且有治死姦夫淫婦的條例(申 22:22)。耶穌曾被要求處置行淫時被拿的婦人，但祂卻不定她的罪(約 8:1-11)。人們對離婚的事有不同的看法，但神有神的心意，在於各人有不同的領受，如何回應神了(太 19:3-12)。聖徒蒙召，是已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，等基督再臨時，要在羔羊的婚筵上成為羔羊的新婦；如啟示錄所提醒的，要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等候丈夫(啟 21:2)。也要謹慎，免得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受撒但引誘，與世俗聯合或或隨從另一個靈，以至犯了屬靈的淫亂，惹動神忌邪之怒(林後 11:3-4; 林前 6:15-20; 雅 4:4)。神與祂子民立的是愛的盟約，聖徒要靠著聖靈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(猶 1:21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基督徒在什麼情況下，會失去與神相交，斷了與神之間的關係？
2. 本章提到 5 次「所愛的」，除了神以外，你是否還有其它「所愛的」？

參考資料

一. 婚約的破裂

希伯來文的丈夫和妻子是男人 **אִישׁ** 和女人 **אִשָּׁה**，前面再加上所有格。妻子稱丈夫為：我的男人；丈夫稱妻子為：我的女人。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藉著婚約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建立家室，繁衍後代(創 2:23-24)。神的心意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(太 19:3-6)。

1. **不是丈夫** [**לֹא אִישׁ** 羅伊施]：非我男人。夫妻關係中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他要遮蓋、蔭庇妻子，要盡丈夫的權利義務。但若離婚，不再是丈夫，就不必再盡丈夫的責任。
2. **不是妻子** [**לֹא אִשָּׁה** 羅伊沙]：非我女人。女人被休是羞恥的事，因為犯淫亂才會被休(太 5:32)。原先只有神與何西阿知道哥蔑是淫婦，而今眾人都知道她是淫婦。
3. **揭露赤體**：人見妻子有不合理的事，才可休妻(申 24:1)，不合理原文 **עֲרוּהָ** 是赤身的意思，醜事被揭露：如亞當犯罪，挪亞醉酒(創 3:7; 9:21)，需要遮蓋。路得求波阿斯娶她，用衣襟遮蓋她(得 3:9)。丈夫原是妻子的遮蓋，沒有遮蓋便是羞辱(林前 11:3-5)。

二. 淫婦的困境

婚約是夫妻成為一體，共享彼此所有一切。若婚約破裂，被休的妻子就會失去前夫名下所有一切。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作神子民，他們若不事奉別神，持守在應許之約，神就使他們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 28:14)。他們卻隨從別神，以至受咒詛，被神離棄。

1. **禍及兒女**：當婚約破裂，被休女子所生的兒女，沒有法律保障，成為私子(來 12:8)，像外人一樣，關係疏遠。前夫不會眷顧前妻淫亂所生的兒女，免得辱沒了他的名。
2. **走到絕境**：淫亂的女子，被休的婦人，若是沒有人娶，在以色列中就無分、無業、無記念。律法的咒詛臨到(申 28:15)，處處碰壁，找不到出路。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就蒙神眷顧、護庇，若離棄神，隨從別神，神就與他們反對，降禍與他們(利 26:1-33)。
3. **省悟過來**：哥蔑在走投無路時，便醒悟過來，想起前夫的好，如浪子在窮困潦倒時想念父家。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，就會追想耶和華的恩惠，回轉歸向祂，神也必向他們施恩，記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(利 26:34-46)，恢復地位，重建關係(路 15:22-24)。

三. 淫亂的報應

夫妻是以愛結合，若別有所愛，就是犯姦淫。神是忌邪的神，不能容忍以色列人拜別神(申 4:23-24)。以色列人最早接觸巴力是在士師時期(士 10:6)；亞哈王時，引進巴力崇拜(王上 16:29-33)，犯了屬靈的淫亂，惹動神的怒氣，與神的關係破裂，至終神審判臨到。

1. **失去恩福**：以色列人不知道他們所得一切豐盛都是神賜的，他們卻以為是巴力給的。巴力是雨神，神藉以利亞使以色列人知道神是供應一切的神(王上 17:1; 雅 5:17-18)。
2. **關係斷絕**：神使宴樂、各種節期，和大會都止息，意思是神不再與以色列人相會。約的破裂，使神與祂子民隔絕，不能與神相交，失去神的榮耀，一切都歸於虛空。
3. **被神追討**：神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，守祂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(申 7:9)；也是忌邪的神，必追討祂子民拜偶像的罪(申 5:9)。神子民若與邪惡相合(林後 6:14-18)，或愛其它人事物過於愛神，就與神作對(約一 2:15; 雅 4:4)，也不配作主的門徒(太 10:37)。